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9 股，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8,746 股的 0.31%；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0 股，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33,240 股的 0.14%。以上共回购注销 2,789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股的 0.0012%，共向 2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 62,051.06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2,789 股，由 226,845,658 股变更为 226,842,870 股，并涉及公司 2025 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29 股，回购价格为 12.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90 股，回购价格为 31.5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上述回购款项共计 2,789 股，回购价款共计 62,051.06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公开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9 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项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99,900 万股调整为 127,12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为 34.71 元/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支付 101,668 元回购注销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 4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导致回购注销 12,600 股失败失败，有 2 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 3,8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 98 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失败数量为 100,028 股。

8、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授予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28 万股调整为 69,94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8 人调整为 90 人，预留部分 25,462 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10、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9、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4 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4 万股，回购价格由原 24.66 元/股调整为 18.97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员工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9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11、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员工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9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1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034 万股调整为 125,850.4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9 人，预留部分 33,087 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

13、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476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9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40,47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5、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96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18,029 股调整为 915,662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8 人，预留部分 330,876 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96 股。

16、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438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4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43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17、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15,662 股调整为 1,141,927 股，回购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5,438 股调整为 231,613 股，授予价格由原 18.97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915,662 股调整为 1,141,927 股，回购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165,438 股调整为 231,613 股，回购价格由原 18.97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1,927 股调整为 1,140,271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991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7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13,991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

19、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6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34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0,271 股调整为 498,746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1 人，预留部分 231,613 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6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34 股。

20、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13.26 元/股调整为 12.86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6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34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0,271 股调整为 488,746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6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7 月 23 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对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也未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因不参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3,500 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1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176,000 股调整为 1,132,500 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 2024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32,5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股。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披露了回购注销 13,000 股全部失败，另有 3 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800 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人调整为 77 人，授予数量由 1,132,500 股调整为 1,114,700 股。

8、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94,0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回购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同时，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80 股调整为 1,558,4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11,600 股，授予价格为 31.95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 股。

10、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8,480 股调整为 1,555,4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5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16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激励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11、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31.95 元/股调整为 31.56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9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8,746 股调整为 487,215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6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在本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9 股。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9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1,529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8,746 股的 0.31%，占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股的 0.0007%。

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8,746 股调整为 487,215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上述在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价格，即由原 12.86 元/股调整为 12.86 元/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 12.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 21,164.74 元。

（二）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在本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0 股。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9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1,29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33,240 股的 0.14%，占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股的 0.0006%。

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6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上述在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价格，即由原 31.96 元/股调整为 31.56 元/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 31.5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 40,886.32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06 号），经我们查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公司应向 2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62,051.06 元，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822.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78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84,370.06 元，计入当期损益 -2,647.98 元，增留留存收益 1,822.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2,789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26,845,658 股 0.0012%，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2 人，回购金额含利息共计 62,051.0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	变动数量	回购后数量	变动率
一、限售股份总额/占总股本	61,303,034	22,288	-2,789	61,303,034	22.28%
流通股总额	165,542,624	26,577	-	165,542,624	26.57%
股权激励限售	84,882	607%	-	84,882	607%
股权激励限售	1,333,368	0.01%	-2,789	1,333,368	0.01%
二、限售股份占总股本	165,055,644	72.5%	-2,789	165,055,644	72.5%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	-	226,845,658	100.0%

备注 1：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据。

2、上表中变动前的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